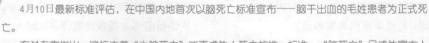


不再是人死亡的惟一标准

文/黎昌政 李鹏翔

一首例"脑死亡"在武汉宣布

"OFFICE OF



有关专家指出,这标志着"心脏死亡"不再成为人死亡的惟一标准,"脑死亡"已成为宣布人死亡的新依据。

据介绍,这名毛姓患者因脑出血,于3月23日入住武汉同济医院,虽经神经内科教授多方救治,仍深度昏迷。征得患者家属同意,医院神经科专家组对病人先后进行了两次脑死亡检测,证实脑干反射全部消失,无自主呼吸,进一步检查确认,患者脑电图平直,经颅多普勒呈脑死亡图形,最终诊断结果为脑死亡。

中国以往临床经验判断死亡的标准是心脏停止跳动,自主呼吸消失,血压为零。随着医学科技的发展,病人的心跳、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都可以通过一系列药物和先进设备加以逆转或长期维持。但是如果脑干发生结构性损伤破坏,无论采取何种医疗手段最终发展为心脏死亡。

因此,与心脏死亡相比,脑死亡显得更为科学,标准更可靠。

(高建民摘自《生活文摘报》)



少女的



权利

文/姚克裘

女性的性权利不是仅指婚内妻子的权利,也不仅仅存在于性生活的过程之中。性权利应该是体现在一些性活动和性心理表现之中,而且是与生俱来的天赋人权。

青春期前的少女,在客观上就拥有不受性骚扰,要求成人予以保护的权利,同时也具有正常地 在身心两方面发育的权利。即使是她们的父母,也没有权利在精神和肉体上对她们的性发育加以歧 视和虐待。

进入青春期的少女,所表现的一切性活动和性心理变化,都构成了她所具有相应的性权利。例如:她有权要求和享有月经期的休息与照顾,有权要求男性亲属回避;她也拥有主动显示自己性能力的权利等等。只要无损于社会风尚,任何人都不应去干涉她们。否则,便是侵犯了她们的性权利,违反了保护青少年法律的基本精神。

除此之外,少女还拥有诸多性的权利,如:少女有权了解自己的性器官构造和性功能;有权表达自己的性心理感受;有权不断发展并充分展示自己的少女魅力;有权与异性进行正常的社会交往;有权编织性幻想,因为这是她身心发育的正常要求,是初发性能量的自然释放,就像人有权吃饭一样。

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如果有人和未成年的少女性交,无论她同意与否,都是犯了强奸罪。若强奸或猥亵幼女,即使被侵犯的女孩或其父母并没有告状,不需原告,只要有证据,社会法律照样可以定罪和惩处。随着少女身心发育的日益成熟,她应拥有更多的性权利。

(莲仪摘自《健康向导》)



家庭护士 MATENGEOSEE